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史立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珍妮女士, JP	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子琪女士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麥翠芬女士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羅慧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健中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候任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畢碧玉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梅治昌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柯曹佩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續議事項三（i）出席會議：

岑苑樺女士	高級建築師(7)	房屋署
蔡惠棠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13)	房屋署
馮國鴻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2)2	民政事務總署

以下與會者為續議事項三（ii）出席會議：

何少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及四（ii）出席會議：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梁炳怡先生	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陳慧賢女士	助理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楊麗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七次會議。主席歡迎新當選慈雲西選區區議員的袁國強先生列席會議，及兩位新的康樂文化事務署代表，分別為即將接替王健中先生為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的邱麗絲女士，與暫代已經離任的馮家寬先生出席會議的九龍區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經理何永基先生。主席多謝王健中先生一直以來與設管會的良好合作，並祝賀他在新崗位上工作順利。

2.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他提醒委員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即十六人，為免流會，請各委員不要提前離席。

3. 委員同意席上提交的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及次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設管會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2008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黃大仙東頭邨第九期的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修訂）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紀錄第 47 至 70 段）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4/2008 號）

6. 主席歡迎為是項議程列席會議的以下部門代表：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7)

岑苑樺女士

高級結構工程師(13)

蔡惠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2)2

馮國鴻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鄧寶雲女士

7. 岑苑樺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黃大仙東頭邨第九期的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大樓）的修訂設計方案。因應委員於十月十四日設管會第六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房屋署於十月三十日將設計提交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進行諮詢，並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坊作介紹。房屋署其後按照委員的建議拉直綜合大樓位於樂善道與東利道交界的角位，修訂設計方案中地下的會議室比較早前的設計實用，可容納超過35人。至於委員建議開放綜合大樓的天台作其他用途，岑女士解釋如要開放天台供公眾使用，大樓必須加建樓梯通往天台，同時增設升降機出入口方便傷殘人士進出，荷載量將超出目前樁柱可以承受的範圍。她並指出區內有大量公園及空間供市民休憩，如與東利道一街之隔有石鼓壚道遊樂場，在綜合大樓斜對面則有九龍城寨公園與賈炳達道公園，這些公園面積較

大，應遠較位於天台的休憩空間受市民歡迎。她表示房屋署考慮了時間、成本、大樓日常運作等因素後，認為委員提出在天台進行綠化的建議是一個可取的方案，因此修訂設計方案將包括在綜合大樓的天台設置盆栽。此舉不但可以美化空間及改善空氣質素，同時有助減低室內溫度，節省空調消耗的能源。岑女士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並希望委員支持綜合大樓的修訂設計方案，以便綜合大樓如期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落成。

(陳炎光先生、陳利成先生及黃國桐先生於下午2時50分到席。)

8. 劉志宏博士贊成在天台進行綠化，但對開放天台的建議有保留。以專業工程師的角度來看，開放天台有幾個問題。首先，樓宇的荷載量將顯著增加，而綜合大樓目前已打好樁柱，如為了開放天台而重新設計及進行地基工程，工程勢必出現延誤。此外，目前天台只提供貓梯予維修人員上落，如要開放天台則必須加建樓梯及電梯，當中牽涉大量工程。劉博士指出房屋署本來計劃綜合大樓與東頭邨第九期的公共屋邨同期完工，經區議會極力周旋，終於爭取得綜合大樓提前落成，早日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如果現時再生枝節，以致延遲綜合大樓的工程，恐怕居民未必接受。

(徐百弟先生於下午3時正到席。)

9. 史立德先生支持綠化天台的建議，但關注在天台栽種植物可

能使蚊產卵指數上升，他提醒相關部門日後應經常檢查，避免滋生蚊患。

10. 蘇錫堅先生同樣支持在天台進行綠化的意見。他以富山邨某商場為例，表示綠化天台的觀賞價值極高，建議從觀賞的角度處理綠化天台的構思。他並認同劉志宏博士的意見，認為綜合大樓宜早日落成，不應拖延。他指出將來綜合大樓落成後地下設有平台，行人路亦會被擴闊，可為公眾提供休憩空間，而開放天台可能出現治安及管理的問題，他認為並沒有開放天台予公眾使用的必要。

11. 陳曼琪女士亦對綠化天台的建議表示支持。至於是否開放天台予公眾使用，她表示公眾空間設於天台並不理想，而綜合大樓地下已經有方便行人到達的公眾休憩場地，她認為與其堅持開放天台以致拖慢工程進度，不如按房屋署的修訂建議進行綠化，好讓綜合大樓早日完工。

12. 林文輝先生對天台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感到失望。目前的設計只有一道貓梯通往天台，即使栽植了奇花異草公眾也無法觀賞，他希望至少可以建一條正式的樓梯方便公眾上天台觀賞植物，亦可考慮與學校合作讓學生到天台栽種植物，盡可能在毋須重新打樁的情況下善用天台的空間。

13. 許錦成先生支持林文輝先生的意見，他認為未能充分利用天

台誠為美中不足，並詢問是否可以興建樓梯通往天台，以便社區團體有需要時提出申請使用這些設施。他表示大家都贊成在天台綠化的方案，目前要考慮的是如何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情況下物盡其用。

14. 胡志偉先生支持興建樓梯通往天台以便公眾到天台乘涼及觀賞植物。他表示瓊富區內的屋邨商場有一個美侖美奐的綠化天台，無奈因荷載量所限未能對公眾開放，他指綜合大樓樁柱的荷載量一定比屋邨商場好，除非法例規定對公眾開放的天台必須有電梯直達，否則只須將現有樓梯延伸至天台，相信應該沒有太大困難。至於林文輝先生提出在天台開闢園地栽種植物的建議，他認為必須小心處理，因為綜合大樓天台是一個綠化屋頂，並非空中花園。綠化屋頂所用的植物比較矮，而且用沙種植，不會積水，因此亦不必憂慮滋生蚊蟲。

15. 黎榮浩先生指出房屋署於上次設管會會議上介紹綜合大樓的設計時，委員注意到大樓其他部分有兩三層，而禮堂部分只有一層，因此建議房屋署劃一整幢大樓的高度，以免浪費空間，但房屋署表示基於各種限制此項建議並不可行，現階段委員只可接受房屋署的綠化天台修訂方案。黎先生詢問是否可以安裝活門，以便公眾前往綠化天台參觀。他並希望了解天台的綠化盆栽由哪個部門管理，以免日後植物因乏人打理而枯萎。

16. 蔡惠棠先生回應天台是否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問題，他指出目前綜合大樓的樁柱已經打好，天台的荷載量是0.75千帕(kPa)，如

果天台要對公眾開放，荷載量必須有5.0千帕，比目前的標準高七倍。

17.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因應修訂方案中綠化天台的設計，房屋署將改善原有貓梯的設計，以便工作人員進行維修保養；
- (ii) 綠化天台有一定教育價值，她表示可以考慮作出一些特別安排，讓學生毋須直接上天台而能夠在高處安全地觀賞天台及邨內其他地點的綠化設施；
- (iii) 綠化天台所用的是現成種好的盆栽，泥量不多，而且設有灌溉及去水的喉管，不會滋生蚊患；及
- (iv) 雖然天台不適宜開放予公眾人士栽種植物，但邨內另設有社區園圃。

18. 劉志宏博士補充，法例規定如果天台要開放予公眾使用則必須興建樓梯，目前大樓樓高只有兩三層，開放天台等於加了一層，增加的荷載量以百分比而言相當顯著。他表示委員均希望綜合大樓早日落成，他建議不必興建樓梯通往天台。

19. 李德康先生對房屋署接納委員的意見將會議室的角位拉直表示欣賞，他詢問改動後會議室的面積與原設計相比有沒有差別。

20. 莫仲輝先生關注綠化天台的管理責任。他憂慮颶風時天台上的盆栽會被風捲起，同時灰塵日漸積聚將影響天窗透光。至於林文輝

先生提出開放綜合大樓的綠化天台予學生參觀或種植，莫先生表示學校一般有足夠地方，而除非天台上種植的是珍貴罕有的植物，否則學校不會特別安排學生到天台參觀。

21. 岑苑樺女士回應李德康先生的詢問，表示會議室的設計雖然略有改動，但整體面積不會少於民政事務總署需要的作業面積。至於莫仲輝先生關注盆栽可能被風捲起的問題，她表示花盆之間有灌溉及去水的喉管相連，一般情況下不會被風吹起，另外為了不妨礙天窗採光，綠化天台上種的會是一些比較矮的植物。

22. 馮國鴻先生補充指綜合大樓將是一個聯用大樓，使用者是民政事務署及社會福利署，公共地方的管理將由兩個部門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

23. 史立德先生表示支持綠化天台的建議，他同時指出天台如果開放予公眾人士，受惠的很可能只是吸煙人士。

24. 主席總結，指房屋署將設計方案兩度提交設管會討論，並曾諮詢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已經充分聽取委員的意見，此項議程已經亦獲得充分的討論，十位發言的委員均一致支持綠化的方案，並希望綜合大樓早日落成，投入服務。至於個別關於改善天台樓梯等事項的意見，他請房屋署不妨再加以考慮。

2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ii) 斧山道游泳池增建室內暖水成人標準池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紀錄第 76 至 90 段)

26. 主席歡迎為是項議程列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何少蓮女士。主席表示委員於十月十四日舉行的設管會第六次會議上討論在斧山道游泳池增建室內暖水成人標準池的建議，康文署於會後與建築署初步探討建議的可行性，現請何少蓮女士向委員作出匯報。

27. 何少蓮女士表示康文署與建築署的代表到過斧山道游泳池進行實地考察，探討是否可以在不影響室內游泳池運作的情況下將游泳池及周邊設施改建為一個標準50米室內暖水游泳池，結果發現該場館沒有足夠的空間興建25米乘50米或21米乘50米的游泳池及相關的配套設施。此外，斧山道游泳池現在的車輛通道狹窄，並沒有足夠通道供建築車輛及緊急車輛進出，如設立臨時通道，則會牽涉圍牆以外的馬路及港鐵保護區，需要徵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同意，基於以上種種限制，建築署認為在斧山道游泳池加建50米游泳池的建議並不可行。

28. 胡志偉先生表示在斧山道游泳池加建室外50米游泳池的意義

不大，而他亦曾與康文署討論，並參觀過斧山道游泳池的機房及配套設施，理解斧山道游泳池有種種客觀條件的限制。此外，斧山道游泳池落成至今不過十二年，不宜運用公帑大興土木進行改建。相反，摩士公園游泳池落成已有三十年左右，正好於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時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而且摩士公園游泳池有一個標準50米游泳池、一個副池及三個訓練池，有空間進行改建工程，因此，他建議立案研究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

29. 黎榮浩先生表示他早已提出在摩士公園興建暖水游泳池，只是康文署未有具體方案。此外他指出文件上要求的是增建暖水游泳池，但康文署的回應卻是循改建的方向出發。他指關鍵在於斧山道游泳池沒有足夠地方興建室內標準游泳池，而摩士公園每年只於四月至十一月期間開放，冬季休館期長達半年。他希望可以善用現有資源，爭取摩士公園興建標準暖水游泳池，全年開放。

30. 蘇錫堅先生表示區內居民對暖水游泳池的需求十分殷切，摩士公園游泳池冬季休館時，游泳人士必須長途跋涉前往九龍公園游泳池方可使用暖水游泳池。

31. 林文輝先生同樣支持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暖水游泳館，他表示收到很多居民反映希望區內設有暖水游泳池。他指出區內長者人口眾多，在水中鍛鍊對長者的健康有莫大益處。從善用資源的角度出發，摩士公園游泳池冬季不能開放實屬浪費。此外，摩士公園游泳池

毗鄰公園，有足夠擴建空間；同時有幾個游泳池，擴建期間可以如常開放。他表示這項建議得到委員一致支持，希望康文署立項研究。

32. 劉志宏博士指出摩士公園游泳池屬舊式設計，有翻新及改善的空間，而摩士公園游泳池亦有足夠地方進行擴建。他建議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上蓋，並將其中一個游泳池改建成室內暖水游泳池，他認為這個方案絕對可行。

33. 史立德先生指外國有些游泳池用帆布做上蓋，十分美觀，甚至成為一個景點，他建議康文署可以參考。

34.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向康文署反映居民希望在斧山道游泳池興建暖水室內游泳池的訴求，經探討後發現該地點不適合興建暖水室內游泳池，今次會議上委員發表一致的意見，希望康文署研究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他請康文署加以考慮，並於下次設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35. 胡志偉先生表示既然委員意見一致，他建議正式提出動議，內容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動議要求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陳利成先生、黃國桐先生、黃錦超先生、蘇錫堅先生及鄒正林先生均表示和議。

36. 經討論後，主席宣佈通過相關動議。

四 (i) 加快推展地區小型工程

37. 主席簡述提出是項議程的背景。受金融海嘯影響，失業問題愈見嚴重，社會各界對如何加快地區小型工程以創造就業機會的議題十分關注。根據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安排，截至上次會議為止，黃大仙區已批核約二千七百萬元地區小型工程，遠超本年度約一千四百萬元的撥款，但本年度的預算支出僅為五百多萬元，反映現時小型工程進度不甚理想。在27項已批核工程中，14項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處理的工程進展緩慢，設管會有需要加強監察有關工程進度。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本區的一貫做法是：黃大仙民政處在設管會批核工程後會即時聯絡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實地視察，並因應情況相約建議工程的議員與顧問一同視察場地，讓顧問充分了解工程的要求及交換意見，再由顧問將工程設計交由設管會通過。遇到較複雜的工程，設管會會召開特別工作小組先作討論，再交由設管會考慮，務求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

38. 黃錦超先生指出，受環球金融海嘯衝擊，香港開始步入經濟衰退，最新一季失業率回升至3.5%，加上多間企業相繼裁員，失業率升勢必定持續。開展地區小型工程無疑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紓緩短期失業情況，然而距離本財政年度結束只剩三個多月，十八區區議會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實際用款數字卻差強人意。以黃大仙區為例，2008-09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項達15,622,615元，可見加快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空間甚廣。傳媒經常批評地區小型工程延誤，他認為政府必須縮短諮詢定期合約顧問的時間，簡化審議工程的程序，好讓

工程盡快上馬，徹底根治問題。

39. 黃國桐先生認同設管會監察工程的重要角色，並需設法加快各項工程進度，避免工程一拖再拖。

40. 黎榮浩先生指出，由年初開始，委員根據本年度獲撥款14,298,000元，反覆討論及逐步審批各項工程項目。然而，本年度現金流量只有5,377,600元，令社會各界誤解地區小型工程進展緩慢源於區議會能力不濟。根據文件第66/2008號附件資料，許多工程要待明年二至三月才動工，進度之慢非委員所能接受。他希望剩餘涉及九百萬元的工程盡快開展，並要求所有已審批但需待明年二至三月才開展的工程，提早至最遲明年一月一日動工。

41. 林文輝先生認為工程進展緩慢，一是因為諮詢定期合約顧問需時，一是受工程的「排隊制度」制肘。要改善問題，必需「兩條腿走路」：將簡單的工程提前進行。他以黃大仙旅遊徑為例，是項工程毋須諮詢顧問，毋須興建地基，只是以階磚重鋪黃大仙廟至志蓮靜苑的道路，既可創造職位，又可提升本區形象。

42. 劉志宏先生表示，現階段許多工程已獲通過，定期合約顧問的設計亦已備妥，建議今天決定各項工程修訂，好讓定期合約顧問於未來一星期招標，並在三星期後召開臨時會議批核標書，以期工程盡快上馬。

43. 許錦成先生同意在各項工程回標後召開特別會議，認為委員已清楚表達希望地區小型工程盡快上馬的訴求。然而，不少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項目均有延誤，而其提交的設計又遠超原來預算，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與地區加強溝通，簡化招標程序。

44. 李德康先生表示，文件第66/2008附件一工程項目9、19、20均有修訂建議，建議委員先作表決；至於項目2、4、6、17、22、23的規模較小，項目16及20亦不複雜，要待明年二月及三月始能動工並不合理，他希望定期合約顧問解釋原因，並提前開展工程。由於剩餘的九百萬元撥款並不能跨年使用，而文件第66/2008一系列的工程定案及動工時間均會影響現金流量及剩餘撥款，希望委員先作出相關決定，以便繼續討論議程四(iii)新增的撥款申請建議。

45. 胡志偉先生贊成李德康先生的提議，促請定期合約顧問解釋工程延誤的原因，查找問題癥結究竟在於定期合約顧問、區議會，還是招標程序。在明白原委後，委員才能提供具體建議，進行有意義的討論。

46. 黃金池先生補充，由於撥款不設預留機制，定期合約顧問必需承諾剩餘涉及九百萬元的工程能在明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及付款。如有困難，定期合約顧問必須向設管會報告，以便委員商討解決辦法，充分運用撥款。

47. 主席表示，由於討論已牽涉下一項議程內容，宜先介紹相關文件再作討論。

(何漢文先生與黃錦超先生於下午3時40分退席。)

四(i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2008 號)

4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何少蓮女士；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梁炳怡先生及助理工料測量師陳慧賢女士。

49.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並請定期合約顧問介紹負責工程項目的深化設計及修訂預算。

50. 周吳婉貞女士簡單報告開展地區小型工程的時序。她於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設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負責的十四項地區小型工程，隨即去信二十三個政府部門搜集資料及聽取意見；十至十一月，向發展局工務科轄下「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報告工程設計。她憶述在七月的設管會會議上，已向委員清楚交代所有工程需於明年二至三月始能動工。即使「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保憩設施(第二期)」工程現正進行招標，亦須待三月才可開展。

51. 李震雄先生用電腦投影片輔助介紹十四項黃大仙地區小型工程的修訂設計及預算。

52. 主席表示，如果依照附件所列的工程時間表行事，工程根本無法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因此在委員審批修訂設計之前，他要求定期合約顧問提前工程動工日期。

53. 陳麗娟女士簡報工程的開展進度。有關避雨亭工程，定期合約顧問正準備招標文件，預計於十二月中招標，回標後亦需時撰寫報告以供審批，因此二月動工的估計合理。周吳婉貞女士補充，定期合約顧問正在準備十四項黃大仙地區小型工程的深化設計及施工圖，期望在十二月下旬前完成。

54. 胡志偉先生詢問定期合約顧問，若所有工程按預計時間表進行，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所需的現金流量。

55. 劉志宏先生要求定期合約顧問提供具體的工程程序表，列明工程招標、回標、動工、完工等時間，以便委員安排特別會議，及準確估計所需現金流量。陳麗娟女士回應，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時間可參考議程文件附件一。

56. 主席追問定期合約顧問能否提前開展各項工程。李德康先生重申，委員希望知道六個避雨亭工程能否提早動工。由於上述工程規

劃較小，施工期只需兩至三個月，提前動工可確保工程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同時，他希望了解項目16及20提早開展的可能性，以便估計所需現金流量，及繼續討論往後的議程。

57. 主席指出，各項工程自今年二月審批後一直拖延至今，設管會委員有責任了解箇中原因，向市民交代。基於是否提前開展工程將影響委員審批稍後康文署提出九百萬元的撥款申請，及下個財政年度的用款情況，故希望得到定期合約顧問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切實答覆。

58. 何漢文先生認為，定期合約顧問暫時未有足夠資料回應委員提問，故支持劉志宏先生的建議，待一星期後召開特別會議繼續討論。

59. 史立德先生希望有關方面交代工程遲遲未動工的原因。梁炳怡先生回應，低於三百萬元的工程，招標需時一百二十天。李德康先生質詢，按照這招標程序，附件所列工程如何在二月一日動工。

60. 陳慧賢女士解釋，低於三百萬元的工程，由收到圖則始計，定期合約顧問有兩星期時間準備文件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待兩星期後署方完成審閱程序，隨即把文件印製予九十個承辦商，承辦商有一至兩星期的時間投標。完成投標後，定期合約顧問需要兩至三星期撰寫報告書，詢問承辦商的用款開支。最後根據承辦商的文件及回標價格，向設管會提出建議，並由委員作出決定，再由設管會發送正式信函予承辦商，確認投標成功。收到確認信後，承辦商需要兩星期購買

保險，待保險生效後才可正式動工。上述程序，需時共一百二十天。附件所列的十四項工程，於十一月下旬修訂圖則後，相關文件已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審批。礙於聖誕假期，招標工作會在十二月下旬進行，因此預計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未能充分運用剩餘撥款。

61. 鍾贊有先生據經驗指出，多項工程程序均可壓縮以節省時間。以近期黃大仙文化公園工程為例，黃大仙民政處自行印製標書，三天便完成相關工作，故重點在於定期合約顧問對工程投放的資源多少。陳麗娟女士同意，某些程序有加快的空間。例如署方審批文件的時間，可以由標準的兩星期縮短至幾天。

62. 林文輝先生認為討論已步入困局，不如採取折衷的方法，在創造職位的前提下，把剩餘撥款用於其他可行的工程。許錦成先生表示，多番追問下得知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時間表根本無法付諸實行，認為是次討論完全失去意義。胡志偉先生提出，有關方面在計劃工程時間表時，必需考慮明年一月下旬的新年假期。如果確定工程無法如期動工，設管會應採取折衷方法，把剩餘撥款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上。黎榮浩先生指出，從是次討論顯見區議會於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經常因為相關政策及政府部門繁複的審批程序而影響進度，希望主席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63. 周吳婉貞女士回應，定期合約顧問將聯同工料測量師及民政事務總署，詳細評估提前開展工程的可能性。陳麗娟女士承諾，一星

期後會向議會交代相關評估報告。

64. 主席宣佈，下星期將為黃大仙地區小型工程召開特別會議，委員將根據定期合約顧問及民政事務總署對工程提前動工的可行性評估深化討論，再審批其他撥款申請。對於各項工程的緩慢進度，議會表示極度遺憾，並會針對招標、諮詢顧問等程序，向各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65. 主席請議員留意，席上放有由黃國桐先生提交，名為「有關豐盛街通往彩雲邨石級路」的意見書，並請黃國桐先生介紹文件。

66. 黃國桐先生介紹文件。

67. 主席補充，黃國桐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向設管會提交上述工程建議。基於工程性質，設管會把事件轉交房屋署跟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並於本年五月、十月及十一月初向房屋署了解事件的最新進展。房屋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向黃國桐先生作出回覆，重點如下：

- (i) 上述石級路為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撥款，並於二零零零年中建成，房屋署只承擔日常維修工作；
- (ii) 根據署方工程組的意見，該段石級路的改善工程建議所需費用，遠超於日常維修的預算；及

(iii) 以目前財政及人手的安排，署方未有打算把上述改善工程建議納入日後房屋署的改善工程項目內。

68. 柯曹佩卿女士回應，上述石級路為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撥款，並委託民政事務總署市區工程組設計興建，於二零零零年建成後交由房屋署負責維修管理，遇有路面麻石英泥磨蝕鬆脫的情況，署方會即時作出維修。署方的前線職員一直密切留意石級路的使用情況，發現居民於上班時以石級路為捷徑，由豐盛街通往彩雲邨社區會堂，再接再駁其他通道往清水灣道。署方工程組就設管會委員的建議進行相關研究，並於席上提供相片予委員參考。相片所見，由於石級路建於斜坡，如按建議把道路改成相同高度及闊窄的標準化石屎路，將會影響部分現行的斜坡工程，而估計改善費用高逾六十萬。自房委會把屋邨商場及停車場出售予領匯後，房委會擁有屋邨的住宅物業，領匯擁有屋邨的商場及停車場物業，出現同一個屋邨有兩個業主的情況，彩雲邨屬其中之一。而邨內空地、休憩設施、道路、斜坡等，則屬公用地方，由房委會及領匯共同投放資源進行維修管理。當署方收到設管會的轉介建議後，隨即與轄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討論工程的可行性，發現石級路的使用情況與二零零零年署方接手管理時相約，加上改善工程開支龐大，委員決定暫不接納建議。

69. 李德康先生建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地區工程組聯同當區議員與房屋署代表到場視察，了解路面的損耗程度，評估道路引致意外的風險，並向設管會報告，再決定如何作出改善。

70. 徐百弟先生支持黃國桐先生的改善建議，認為有關方面必須以居民安全為前提，避免發生意外。陳利成先生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上述路面麻石變得平滑，足見改善工程的必要性。

71. 主席採納李德康先生的建議，著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工程組聯同區議員及房屋署代表到場視察，再向設管會報告具體情況。

72. 李德康先生報告文件附件三第6項「東光道(近啟德明渠)加建行人路及增設候車處」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運輸署代表到場視察後認為工程可取，加上渠務署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才會在上述位置進行工程項目，渠務署亦支持運輸署於該地點增設臨時候車處。他建議把議題轉介至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深入討論。

(會後註：秘書處於十二月三日將有關事宜轉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跟進，並於交運會十二月九日之會議上討論。)

73. 王健中先生表示，如在下星期的特別會議才討論及審批康文署提交的撥款申請建議，會影響工程進度及實際用款情況，建議先批核署方其中五個合共逾五百萬元的撥款申請(包括文件第68/2008、69/2008、79/2008、80/2008及82/2008號)。

74. 主席表示，當務之急是決定設管會文件第66/2008號附件二中

四項工程的設計定案。

75. 王健中先生對文件附件二的四項工程發表意見，簡述重點如下：

- (i) 「更新黃大仙地標工程」：是項工程其中兩個建議位置設於前創藝坊空地，與「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工程位置重疊。他認為，區議會地標宜建於當眼或人流暢旺的地方，把地標設於前創藝坊空地未能達致預期效果。而且，「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工程已進入後期策劃階段，臨時加入地標工程將影響整體策劃；
- (ii) 「改建牛池灣村遊樂場之兒童遊樂處為寵物公園(於龍池徑側)」：上次會議委員接納康文署的建議，將按地區小型工程指引由何賢輝先生進行公眾諮詢，署方正在等待諮詢結果；
- (iii) 「擴闊牛池灣村遊樂場的休憩處入口」：建築署按康文署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該地進行擴闊入口及翻新工程，若短時間內再進行改建，除了影響附近的樹木生長，亦可能引起公眾質疑，請委員審慎考慮；及
- (iv) 「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休憩處」：康文署策劃組職員一直與地政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聯繫，待清楚了解批地界線後，署方將作深化策劃。

76. 主席糾正王健中先生的說法，指委員同意由何賢輝先生向政府部門提供諮詢公眾的具體方法，但諮詢工作則由康文署主導。王健中先生回應，何賢輝先生於上次會後聯絡署方，希望透過分區委員會討論有關工程項目，但最後他未有在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陳利成先生促請康文署盡快透過分區委員會會議進行諮詢工作。王健中先生表示會盡快安排。

77. 主席表示，由於附件二工程項目2至4需要搜集更多資料或進行諮詢工作，故將暫緩實施，留待下一次會議委員獲得具體資料後繼續討論。至於「更新黃大仙地標工程」，由於存在三項不同建議，又要進行公眾諮詢，他詢問委員意見如何。

78. 胡志偉先生認為地標設計好壞甚為主觀，公眾難以達成共識。與其浪費時間進行沒有結論的諮詢工作，倒不如由委員選擇，以免阻礙定期合約顧問開展工程。黎榮浩先生指出，委員需要決定地標的設計及位置。他聽取王健中先生的意見，支持採納建議一的舊址位置。

79. 史立德先生與蘇錫堅先生支持採納建議一的設計方案。劉志宏先生欣賞建議一的設計元素，包括時鐘及溫度計，並建議在日間加入古廟鐘聲配合本區特色。張思晉先生贊成於舊址設立地標，並採用建議一的設計，但他認為該處已經非常嘈雜，不宜再添廣播，並提醒定期合約顧問要考慮放射光源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80. 主席總結，「更新黃大仙地標工程」將保留原位，並採用建議一的設計方案。

81. 委員並通過文件附件二項目7「飛鵝山觀景台增設歷史文物廊工程」及幾項有蓋行人通道工程的修訂設計及預算。

四 (ii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82. 主席表示，委員將於下星期的特別會議中，根據定期合約顧問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加快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評估資料，進行深化討論，確定現金流量及剩餘撥款後，再審批康文署的撥款申請建議。他建議委員先批核議程四(iii)中，四項分別由委員及黃大仙民政處提出的撥款申請建議(文件第67/2008、70/2008、78/2008及83/2008號)。

(a) 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共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08 號)

83. 史立德先生介紹文件，強調健體設施應盡量分佈於區內每個角落，甚至可設於小公園、行人路等，以方便市民為首要考慮。

84. 何漢文先生詢問王健中先生，是項建議會否與康文署幾項大型公園重建項目內的健體設施形成資源重疊，或兩者間有沒有整體配合。

85. 李德康先生支持是項建議，隨著區內人口老化，健體設施需求大增，有必要在區內各地點增設健體設施，希望康文署仔細考慮。蘇錫堅先生非常支持此項建議，希望有關方面盡快於合適的地點增設健體設施，達致普及運動。李達仁先生贊成是項建議，指出現時區內的健體設施數量較少，而且日漸老化，本區應效法荃灣海濱公園提供多種新款的健體設施予市民使用。郭秀英女士對建議表示歡迎，認為現時區內的健體設施非常缺乏，而且款式較舊，有必要在區內公園增設相關設施，提高設施質素。

(林文輝先生於下午4時50分退席。)

86. 王健中先生回應，康文署一直計劃增設健體設施，並正進行具體研究。而在文件第82/2008的撥款申請建議中，亦詳列區內增設健體設施的合適地點。

- (d) 牛池灣鄉金池徑兩旁花盆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2008 號)
- (e) 黃大仙區議會現有設施的日常維修及清潔(二)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8/2008 號)
- (j) 黃大仙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3/2008 號)

87.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

88.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上述四項撥款申請建議。

89. 李德康先生根據剛才討論的結果，推斷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十四項地區小型工程提前動工的機會甚微。即使六項避雨亭工程可以提早開展，所涉款額亦不會對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既然如此，委員可先考慮審批部分康文署的撥款申請建議，讓署方盡快開展相關工作。王健中先生指出，撥款申請建議如「黃大仙區綠化及節日城市觀景佈置工程」，涉及植物添置，存在一定的迫切性。他建議將文件第81/2008號「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機電項目的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押後至特別會議時審批，至於其他五項合逾五百萬元的撥款申請建議，則希望委員在是次會議審批通過，以確保相關工程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及付款。黃金池先生支持王健中先生的提議。

90. 主席強調，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十四項地區小型工程由委員提出，反映了當區居民的訴求。由二月至今，工程因種種原因進展緩慢，可見政府部門及定期合約顧問沒有充分聽取設管會的意見。在市民不滿及傳媒輿論壓力下，設管會的首要工作是設法促使定期合約顧問及民政事務總署加快開展工程，並在下星期召開特別會議針對事件進行深入討論。他指在合約工程顧問重新檢視十四項工程的進度前審批政府部門提出的撥款建議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基於民意優先的原則，他堅持先審視十四項由委員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是否可以提前開展，再行決定是否通過康文署提出的新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如此方可對市民有所交代。

(會後註：設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地區小型工程特別會議，由定期合約顧問匯報十四項由其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的修訂時間表及設計。顧問根據委員於設管會第七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提前開展各項工程，本年度的現金流量亦相應提高。委員並於會上通過下列七項申請：

- (i) 改善摩士公園游泳池廣播系統工程
(設管會文件第 68/2008 號)
- (ii) 改善摩士公園游泳池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設管會文件第 69/2008 號)
- (iii) 黃大仙區綠化及節日城市景觀佈置工程
(設管會文件第 79/2008 號)
- (iv) 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更新體育設施
(設管會文件第 80/2008 號)
- (v) 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機電項目的改善工程
(設管會文件第 81/2008 號)
- (vi) 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加設及更新健體/公園/兒童遊樂設施
(設管會文件第 82/2008 號)
- (vii) 改善豐盛街通往彩鳳徑石級路
(設管會文件第 85/2008 號)

設管會十二月十一日地區小型工程特別會議記錄載於附件。)

四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2008 號)

91. 王健中先生介紹文件，並就睦鄰街遊樂場籃球場的試驗計劃徵詢委員意見。康文署計劃預留一些繁忙時段讓市民即場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其中一個籃球場，試驗計劃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為期三個月，並於稍後檢討結果。

92. 委員對睦鄰街遊樂場籃球場的試驗計劃並無異議。

四 (v)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2008 號)

93. 王健中先生介紹文件。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與地政總署釐清場地所屬轄區後，於本年十月一日正式從西貢區接管沙田坳半島獅子花園。黃大仙區內總面積少於二千平方米的靜態及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由十四個增加至十五個。

94. 李達仁先生表示禁煙條例生效已經有一段時間，但休憩場地裡仍然使用橫額作禁煙告示，他建議康文署考慮設立比較美觀及固定的禁煙告示，取締臨時的橫額。

95. 王健中先生承諾向總部反映李達仁先生的意見。

96. 委員備悉文件。

四 (vi) 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3/2008 號)

97. 黃有權先生首先多謝港運會黃大仙代表團團長李達仁先生的支持，他表示選拔運動員的進展順利，最遲將於明年一月初甄選出六個運動項目的代表隊成員，屆時將與李達仁先生確定名單後將交由設管會審核。

98. 李達仁先生補充說甄選運動員的工作進展順利，並讚賞黃有權先生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

99. 委員備悉文件。

四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4/2008 號)

100. 畢碧玉女士介紹文件。

101. 委員備悉文件。

四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內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5/2008 號)

102. 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

103. 委員備悉文件。

四 (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6/2008 號)

104. 委員備悉文件。

四 (x) 2008-09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7/2008 號)

105. 主席表示申請機構是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他請委員申報利益。

106. 委員作出以下申報：李德康先生是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副主任，黎榮浩先生、蘇錫堅先生是九龍社團聯會常務理事，李達仁先生是九龍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107. 主席表示自己是九龍社團聯會副理事長，他將會議暫時交予

副主席劉志宏博士主持，並請九龍社團聯會項目幹事施健威先生介紹計劃。

108. 施健威先生介紹計劃內容。

109. 黃國桐先生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他認為應多策劃同類的活動。

110. 委員對計劃沒有意見，並通過批核計劃及撥款14,585元予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推行有關活動。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2.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設管會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珍妮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四	民政事務總署
羅慧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畢碧玉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 (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偉貞女士	圖書館助理館長 (富山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柯曹佩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樂富邨)	房屋署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李志強先生	項目統籌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陳慧賢女士	高級助理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楊麗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一.(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續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會議議程第四(ii)項)

1.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特別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羅慧儀女士、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邱麗絲女士、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有權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畢碧玉女士、圖書館助理館長(富山公共圖書館)梁偉貞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四陳麗娟女士；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柯曹佩卿女士；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項目統籌李志強先生及助理工料測量師陳慧賢女士。
2. 主席簡述是次會議背景。設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會議上審議文件第 66/2008 號時，委員對其中十三項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顧問公司)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表示關注，要求顧問公司簡化既定程序及提前開展工程。是次會議目的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顧問公司提交有關加快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可行性資料，包括修訂工程時間表，確定本年度黃大仙區地區小型工程的現金流量和剩餘撥款，再審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新增的撥款申請建議，並請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報告各項工程的修訂項目，讓委員逐項討論，最後一併審批。
3. 李震雄先生用電腦投影片報告「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

憩設施(第二期)」工程的修訂時間表及設計圖。

工程項目	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
招標時間	2009年12月12日
回標時間	2009年1月2日
原訂動工時間	2009年3月2日
原訂完工時間	2009年9月15日
修訂動工時間	2009年2月23日
修訂完工時間	2009年8月21日

4. 陶君行先生綜觀顧問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發現無一工程可以提前多於一個月開展。他明白推展工程必需按既定程序進行，但顧問公司未能把握五月至八月的時間開展工作，現處十二月才研究加快工程的辦法，似乎難以扭轉局勢。而且，各項工程所涉費用高昂，未能合乎成本效益。他希望有關方面解釋，工程費用高昂是成本所需，還是涉及的既定程序所致。他認為與其急進地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不如認真研究工程的成本效益，以解決問題癥結。

5. 黃金池先生對顧問公司未有提供上述工程的具體內容表示失望。除了工程費用，委員對園內各項設施質量(如旗杆樣式)一無所知，對工程費用的開支細項更毫無概念，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另外，他表示上址原有的瓦磚地台花費逾百萬元鋪建，目前仍然簇新，他詢問顧問公司決定重鋪混泥土地台的原因。

6. 黃國桐先生相信顧問公司提供的專業資料，對各項工程的成本效益未有質疑。他不同意陶君行先生的說法，反而認為加快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的主要目的，旨在善用本年度所獲撥款，以創造就業機會，因此雖然是亡羊補牢，仍不失為可取的做法。

7. 劉志宏博士表示，委員未獲工程具體資料的問題，早於先導計

劃時出現。當時顧問認為區議會並非僱主，無權監管工程，拒絕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但時至今日，區議會的僱主身份漸見明確，他要求顧問公司提供設計圖則及開支細目，以便委員提供意見。另外，他建議彈性選擇上述工程設施細項，如果回標價格超出預算，可以剔除某些項目以控制成本。

8. 李德康先生希望顧問公司向委員詳細解釋上述工程項目的具體內容。胡志偉先生詢問顧問公司，各項工程的修訂時間表，能否付諸實行。

9. 周吳婉貞女士綜合回應委員提問如下：

- (i) 上述工程於明天開始投標，獲邀的 89 個承辦商中，有 54 個有意投標，反應理想，可見工程價格存在競爭性；
- (ii) 由於新置設施會影響地面水平，因此建議以合理的價錢重鋪地台，確保排水系統運作正常；
- (ii) 劉志宏博士提出的自選設施建議，已應用在是次工程投標中，例如地台既可保留原貌、選擇全部鋪磚或部分鋪磚部分鋪混凝土、殘障人士坡道連扶手可以剔除等，一切待回標後由委員審批決定；及
- (iii) 修訂時間表是工料測量師研究所得，除非委員提出修訂，否則一切按照修訂時間表進行。

10. 李震雄先生詳述工程具體內容如下：

- (i) 拆卸現有舞台、圍欄及地台；
- (ii) 鋪設混泥土地台；
- (iii) 增設貯存室，以便康文署及舉辦活動的團體作少量物資貯存；
- (iv) 換上鍍鋅鋼圍欄，改善外觀；

- (v) 設置殘障人士坡道連扶手；
- (vi) 增設行人通道上蓋、樓梯照明裝置、旗杆、指示標誌、蔭棚、座椅；及
- (vii) 翻新近龍翔道斜坡。

11. 陳麗娟女士表示，會後將提供招標圖予黃金池先生參考。
12. 胡志偉先生詢問旗杆的位置和設計是否適合進行正式的升旗禮。
13. 陶君行先生希望知道工程的開支細目。
14. 李達仁先生認為工程費用偏高，並希望園內設有永久性旗杆，要求顧問公司重新設計。
15. 劉志宏博士表示，按模擬圖示，旗杆設於花叢上，無法進行升旗儀式。另外，他相信顧問公司必備工程開支細目，希望顧問公司向委員提供資料。
16. 蘇錫堅先生憶述當年鋪建創藝坊地台時，非以臨時性質為出發點，故望顧問公司保留現有地台，既合乎環保原則，又能夠善用資源。
17. 周吳婉貞女士對委員希望保留原有地台的意見表示歡迎，顧問公司只是考慮到新建的設施會影響地台水平，為確保日後園內排水系統運作正常，才提出重鋪地台的建議，但最終定案將視乎回標價格決定。另外，可能由於模擬圖的視覺影響，其實旗杆建於地面，而非座落花叢，確實位置仍然可以修改，而旗杆亦適合標準的升旗儀式。
18. 李達仁先生查詢園內欄杆及翻新近龍翔道斜坡的具體設計。劉志宏博士提醒委員，上述工程明天開始接受投標，擔心修訂會影響完

工時間。

19. 李震雄先生用電腦投影片報告黃大仙六個避雨亭工程的修訂時間表及設計圖。

工程項目	於黃大仙興建六個避雨亭—鳳美徑、龍蟠街、竹園道、牛池灣街及慈雲山道(兩個)
招標時間	2009年12月12日
回標時間	2009年12月18日
原訂動工時間	2009年2月1日
原訂完工時間	2009年5月30日
修訂動工時間	2009年1月21日
修訂完工時間	2009年5月20日

周吳婉貞女士補充，約 20 個承辦商有意投標上述工程。

20. 李達仁先生詢問避雨亭的頂部是平向還是斜向。李震雄先生回應，避雨亭頂部採用向後微斜設計，以便排水至後方支柱。

21. 黃逸旭先生查詢小巴士等候處附近的避雨亭是否貼近馬路邊緣，以方便市民上落。劉志宏博士解釋，避雨亭的位置需要考慮到地基的公共服務配套，馬路邊緣的地基一般佈滿電線和水管，不宜進行工程。

22. 張思晉先生詢問顧問公司，是否已為慈正邨正康樓對出小巴士的避雨亭工程進行地基研究。李震雄先生回覆，顧問公司將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聘請的專業人士進行地下勘察，再決定確實的興建位置。

23. 陶君行先生指出，避雨亭的後方中空，未能完全達致避雨目的，不如更改工程名稱。胡志偉先生指稱，避雨亭只作暫時遮擋用途。遇上大雨，即使避雨亭安裝背板，市民亦難免沾濕，希望委員不

要拘泥於工程名目。劉志宏博士表示，上述避雨亭設計討論已久，委員一直沒有提出意見。至今工程開始投標，委員才要求更改，擔心影響工程進度。

24. 李震雄先生用電腦投影片報告黃大仙五個有蓋行人通道工程的修訂時間表及設計圖。

工程項目	於黃大仙興建五個有蓋行人通道—雲華街、牛池灣街(兩個)、黃大仙港鐵站出口、鑽石山港鐵站出口
招標時間	2009年1月3日
回標時間	2009年1月15日
原訂動工時間	2009年3月15日
原訂完工時間	2009年8月14日
修訂動工時間	2009年2月17日
修訂完工時間	2009年7月16日

25. 袁國強先生對「延長雙鳳街現有的避雨亭至雲華街」工程提出意見。現時雙鳳街避雨亭照明不足，他希望藉着是次工程加設照明系統，改善街燈被樹木遮檔的問題。周吳婉貞女士回應，一般的有蓋行人通道工程並不包括照明系統。如街燈被樹木遮檔而影響光源，委員可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胡志偉先生補充，於有蓋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系統牽涉經常性電費開支，必需得到議會同意。李德康先生認為有蓋行人通道及加設照明系統是兩項獨立的工程。

26. 李震雄先生用電腦投影片報告「飛鵝山觀景台增設歷史文物廊工程」的修訂時間表及設計圖。

工程項目	飛鵝山觀景台增設歷史文物廊工程
招標時間	2009年1月8日
回標時間	2009年1月15日

原訂動工時間	2009年3月15日
原訂完工時間	2009年8月14日
修訂動工時間	2009年2月26日
修訂完工時間	2009年6月10日

27. 胡志偉先生提醒委員，席上放有由陳利成先生提交的「飛鵝山觀景台增設歷史文物廊工程提議人建議增加的文字說明」文件，希望作為歷史文物廊的起源介紹。

28. 委員對文件沒有其他意見。

29. 主席查詢是項工程提前動工但現金流量反而減少的問題。陳麗娟女士回覆，工程的原訂動工時間是一月而非三月，工程延遲開展是導致現金流量減少的原因。

30. 李震雄先生表示，由於委員於上一次設管會會議上始決定「更新黃大仙地標工程」的設計方案，有關工程進度表及招標程序將於稍後呈交。是項工程預計動工時間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完工時間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

31. 主席報告，根據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安排，黃大仙區議會在2008-09年度獲撥款14,298,000元用於推行新工程。連同上一次設管會批核的所有工程項目以及顧問公司剛才報告的修訂現金流量，本年度現金流量將增至7,421,600元，佔整體撥款51.9%。

32. 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數據有沒有意見，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

一.(i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續議設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會議議程第四(iii)項)

- (a) 改善摩士公園游泳池廣播系統工程
(設管會文件第 68/2008 號)
 - (b) 改善摩士公園游泳池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設管會文件第 69/2008 號)
 - (c) 黃大仙區綠化及節日城市景觀佈置工程
(設管會文件第 79/2008 號)
 - (d) 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更新體育設施
(設管會文件第 80/2008 號)
 - (e) 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機電項目的改善工程
(設管會文件第 81/2008 號)
 - (f) 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加設及更新健體/公園/兒童遊樂設施
(設管會文件第 82/2008 號)
33.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

34. 蘇錫堅先生留意到，文件第 82/2008 號「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加設及更新健體/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的申請款額高達 4,192,000 元，詢問康文署是否已經採納委員要求增設區內健體設施的建議。另外，他希望署方從各年齡層面出發，積極考慮於獅子山公園增設健體設施以應居民需求。李德康先生表示，不少委員在上次設管會會議上要求康文署加設健體設施時，考慮把設施分散區內各點，以方便市民使用設施，詢問署方在研究計劃時有沒有參考委員意見。

35. 胡志偉先生表示，「改善摩士公園游泳池廣播系統工程」及「改善摩士公園游泳池閉路電視系統工程」的最大開支是鋪設線路。既然兩項工程性質相約，康文署是否可以把兩項工程合併以減低成本。另外，他希望知道「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加設及更新健體/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中「更新」標準為何，好讓議會清楚類似的固定開支，善用區議會撥款。陶君行先生希望康文署清楚釐定健體設施的更新標準。

36. 何漢文先生擔心，文件第 82/2008 號更換及新增健體設施項目 4「慈雲山中央遊樂場更新兒童遊樂設施及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於 2009 年 3 月完工，未能充分配合中央遊樂場的大型翻新工程，影響使用者享用設施。黃逸旭先生查詢上述工程的費用較其他同類工程昂貴的原因。

37. 黃錦超先生指出文件第 82/2008 號新增公園設施項目 1 及 2「摩士公園(3 號及 4 號公園)加設避雨亭及座椅工程」，費用分別為 760,000 元及 95,000 元，較顧問公司負責的同類工程昂貴，希望知道避雨亭及座椅的實際數字。

38. 邱麗絲女士綜合回應委員提問如下：

- (i) 署方於研究「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加設及更新健體/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計劃時，已經參考委員提出的建議。署方是根據國際釐定的標準提供健體和兒童遊樂設施，並衡量設施的使用率、安全性、使用年份、吸引力等因素，而作出更新設施的建議。基本上，署方現時提供及建議加設的健體設施和兒童遊樂設施，都是因應使用者的年齡和體能發展設計，故才以長者健體設施或兒童遊樂設施統稱。至於市民向委員反映使用設施輪候需時，與組件集中擺放在同一個區域的安排，並無直接關係；
- (ii) 由於摩士公園游泳池的廣播設施及閉路電視設施是兩

- 個獨立的系統，合併工程對所需費用並無影響；
- (iii) 署方會研究獅子山公園的使用情況，並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積極考慮增加健體設施；
 - (iv) 安裝健體或兒童遊樂場設施工程與建築署的翻新遊樂場工程由不同組別/部門執行，署方承諾與建築署協調，盡量把兩項工程的進行時間配合，避免對使用者構成不便。至於「慈雲山中央遊樂場更新兒童遊樂設施及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費用較其他場地的工程為高，是因為當中建議安排的設施較多；及
 - (v) 對於摩士公園增設避雨亭及座椅的實際數字，將於會後與黃錦超先生聯絡交代。(會後註：邱麗絲女士已在會議結束後致電黃錦超先生交代有關資料。)
 - (i) 署方於研究「康文署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加設及更新健體/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計劃時，已經參考委員提出的建議。署方的結構工程師是根據國際準則釐訂園內設施的類型及所需空間，並衡量設施的使用率、安全性、年份、型號等因素，而作出更新決定。上述健體設施並無年齡限制，只是某些組件特別有助兒童或長者的體能發展，才以此統稱。至於市民向委員反映使用設施輪候需時，應與組件集中設置無大關係；
 - (ii) 由於摩士公園游泳池的廣播系統工程及閉路電視系統工程是獨立設計及開展，合併工程對所需費用並無影響；
 - (iii) 署方會研究獅子山公園的使用情況，並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積極考慮增加設施；
 - (iv) 遊樂場設施工程與建築署的翻新遊樂場工程屬不同組別，署方將與建築署跟進兩項工程於時間上的配合，避免對使用者構成不便。至於「慈雲山中央遊樂場更新兒童遊樂設施及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費用較其他工程為高，是因為當中包括安全設施的安裝及維修費

用；及

- (v) 對於摩士公園增設避雨亭及座椅的實際數字，將於會後與黃錦超先生聯絡交代。

39. 何漢文先生追問，既然康文署早有計劃為慈雲山中央遊樂場作大型翻新工程，為何不把加設及更新健體遊樂設施工程包括在內，而額外向設管會申請撥款進行。黃有權先生回覆，設管會早前原則上通過撥款 2,150,000 元，進行「在康文署轄下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款項用以興建長廊連接屋邨至慈雲山中心，當中並不包括增設健體設施工程。

40. 胡志偉先生詢問康文署，既然慈雲山中央遊樂場有增設健體設施的需要，為何當初申請「在康文署轄下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撥款時，不把上述項目包括在內。邱麗絲女士回應，改善遊樂場設施工程與建築署的翻新遊樂場工程屬不同範疇，康文署在管理地區康樂設施時，主要根據各場地所提供設施的狀態和市民對設施的意見，再配合財政資源分配，按緩急先後進行各類改善計劃。當中並不存在把工程分開處理，而導致額外的公帑開支。

41. 黃逸旭先生認為，於慈雲山中央遊樂場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比增設健體遊樂設施更具迫切性，詢問康文署不先推行前者的原因。主席回應，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除了根據緩急先後的準則，還要兼顧計劃的成熟程度、工程需時及資源分配，並以善用年度撥款為目標。黃國桐先生補充，公帑運用應以利民為大前提，是委員還是政府部門提出只屬次要考慮。

42. 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撥款申請有沒有意見，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

- (g) 改善豐盛街通往彩鳳徑石級路
(設管會文件第 85/2008 號)

43. 主席簡述是項撥款申請的背景。黃國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向設管會提交上述工程建議。由於該段石級路在房屋署管轄範圍，故設管會把有關建議轉交房屋署跟進。房屋署基於財政及人手理由，暫不考慮將有關建議納入日後的改善工程項目內。為了解實際情況，黃大仙民政處於十二月五日安排房屋署代表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代表聯同提議人進行實地視察，評估該路會否對行人構成危險。經視察後，所有出席代表均認為該路有值得改善的地方。自石級路建成後，房屋署一直負責其管理維修，因此委員可考慮撥款予房屋署推行相關改善工程。粗略估計，是項工程約需 400,000 元，確實款額及施工細節將由房屋署稍後提供。

44. 柯曹佩卿女士表示，席上放有實地視察時拍攝的照片，並概述建議改善項目如下：

- (i) 拆除現有圍網，擴闊豐盛街入口；
- (ii) 加建新欄杆，為使用者提供全方位保障；
- (iii) 在整條石梯表面加建混凝土、網面及保護磚，平滑梯級，並使其耐用性由兩、三年提升到八至十年；及
- (iv) 現時的欄杆扶手位置較闊(直徑四吋)，不便長者及兒童緊握，建議加建較幼的扶手並進行油漆工程。

她補充，上述工程合共約 500,000 元，預計明年動工，為期 130 個工作天。若設管會同意撥款，房屋署樂意執行上述改善工程。

45. 蘇錫堅先生支持上述改善工程，但認為石級路既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就應由署方自行承擔維修責任，故對房屋署的做法極度失望。他詢問，設管會撥款進行上述工程後責任誰屬，並希望了解往後如有類似個案，委員是否可向設管會提交撥款申請，替政府部門的管轄地

方進行改善工程。

46. 黃金池先生解釋，基於石級路是由前小型工程撥款興建，並經區議會同意，雖屬房屋署管轄範圍，設管會仍有責任承擔維修費用。

47. 陶君行先生反指，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的竹園北邨，邨內很多設施是由房屋署或區議會撥款興建，按理亦需區議會負責維修費用，可見問題癥結在於產權誰屬。他不介意開創先例，但議會必需訂定準則以便日後跟從。

48. 徐百弟先生表示，石級路的使用者主要是邨外居民，有關事宜一般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處理。然而，等待諮委會審批需時，既然該路由區議會負責興建，委員應以利民為本，盡快進行上述改善工程。

49. 張思晉先生支持陶君行先生的說法，認為批准是次撥款等同開創先例，以設管會的資源維修政府部門的物業。如果委員認為石級路由區議會興建即由區議會撥款維修，變相認同建造者即維修者的準則，故亦難以否定由房屋署興建出售的物業應由房屋署負責維修的道理。由於此議題牽涉甚廣，議會必需釐訂標準，避免糾紛。另外，他詢問房屋署向總部申請特別款項進行是項工程的可行性。

50. 黃國桐先生希望委員釐清產權問題及區議會撥款問題。宏觀來說，物業事宜應由產權人負責。但現階段區議會並非要爭奪該路產權，而是撥款推行一項利民的改善工程。如果該路屬房屋署管轄範圍，而使用者又以邨民為主，他絕對同意委員執拗的論點，即房屋署負責該路的維修工作。但事實上，該路使用者主要是邨外居民，將來更成為往來牛池灣遊樂場的主要通道，服務整區居民，故委員應先考慮使用者因素，再討論產權問題，或商討房屋署把該路歸於公眾的可行性。

51. 李德康先生認為，該路雖屬房屋署管轄範圍，但確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並以區議會名義興建，區議會撥款維修實不為過。黃國桐先生有感該路凹凸不平，擔心對市民構成危險而提出是項改善工程。而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實地視察後，亦認為該路有值得改善的地方。因此是誰撥款已屬次要考慮，委員應以利民為大前提，盡快開展工程。
52. 蘇錫堅先生表示，委員並非反對推行上述工程，大家只是理性討論工程的責任及撥款問題。如果是次審批開創先例，他與陶君行先生將有很多類似的工程計劃，提交設管會申請撥款。
53. 張思晉先生指出，由於該路以區議會名義興建，位處房屋署管轄範圍，而產權又不屬公眾，建議區議會與房屋署共同承擔維修費用。但他認同蘇錫堅先生的憂慮，先例一開將有很多同類工程提交設管會申請撥款，故此委員必需審慎處理。
54. 劉志宏博士表示，該路由區議會審批興建，當時委員沒有異議，亦並未質疑產權問題，若再通過撥款，只是完善區議會以往的工程項目。胡志偉先生認為，是項改善工程與其他區議會興建的設施進行維修保養一樣，由區議會撥款推行合情合理。
55. 陶君行先生重申，以房屋署或區議會的資源推行改善工程，都是把公帑用於公眾，故並非反對上述工程建議，只是希望議會訂定一套準則，供委員日後參考。
56.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反對推行上述工程，會議通過文件。他建議，日後如遇同類個案，將個別考慮。
57. 黃金池先生憂慮，准許屋苑提交類似工程會衍生各種問題，故應把上述工程作特別個案處理。黃國桐先生贊同黃金池先生的意見，以特別個案處理上述工程，避免以偏概全。

58. 蘇錫堅先生指出，連接翠竹花園第六座與獅子山郊野公園一路使用率極高，但該路並無街燈，意外頻生。他在分區會爭取多年，最終只能增建欄杆，情況沒有具體改善。幾經查證，得知該路屬水務署所有，但水務署回覆該路原本只供維修人員使用，拒絕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他認為，此個案既牽涉本區居民往來的主要道路，又時有意外，與上述建議工程性質相約，故將向設管會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作。
59. 丁天生先生補充，是項議程的撥款申請建議，所涉路段雖由房屋署管理，但仍屬政府用地，運用公帑進行改善工程實為合理。至於竹園北邨屬於私家用地，即使有公眾人士使用，業主仍需自行負責維修。
60. 李達仁先生同意丁天生先生指出公帑用於政府用地的論點，故支持蘇錫堅先生把翠竹花園的個案提交設管會討論。
61. 黃金池先生對蘇錫堅先生向設管會提交所述個案表示歡迎，但提醒委員，區議會不會負責該路街燈的經常性電費開支。
62. 主席表示，蘇錫堅先生提出的個案，將待文件提交後再作詳細討論。
- (h) 改善富山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設管會文件第 86/2008 號)
63. 畢碧玉女士介紹文件。
6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
65. 主席總結，會議通過所有文件，並要求秘書處提供撥款總額及

現金流量的資料，予委員備悉。

二. 其他事項

66. 蘇錫堅先生表示，由於租用區內社區會堂分節數申請，令團體難以成功租用全日場地進行大型活動，希望議會正視問題。

67. 主席回應，是項議題將留待社區會堂及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13-15/5/1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